

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「其已特約者」，係指該條文公告前已與健保局特約之診所，包括聘有藥事人員及未聘有藥事人員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6.02.26. 衛署健保字第86004391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2月26日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後段所稱「其已特約者」，係指該條文公告前已與健保局特約之診所，包括聘有藥事人員及未聘有藥事人員者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（86）全醫聯字第0四四號函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6.02.26. 衛署健保字第八六00四三九一號函）

〔依衛生福利部 104.10.21. 衛部保字第 1041260706號自即日停止適用〕